

证券代码: 000925

证券简称: 众合机电

公告编号: 临 2015—013



##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会议无被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无法参加此次股东大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兼总裁陈均先生主持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  - (2)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5年3月1日15:00—2015年3月2日15:00
  - (3)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5年3月2日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6 人
	代表股份131,925,941股
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2.8445%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4 人
	代表股份125,125,700股
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0.6360%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	人数 2 人
	代表股份6,800,241股
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.2085%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注册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【131,925,941】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【6,800,241】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【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【0】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;

经表决,同意【131,925,941】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反对【0】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【0】%;弃权【0】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【6,800,241】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【100】%;反对【0】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【0】%;弃权【0】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【0】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徐伟民 章佳平
- 3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: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经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 日